

農業部農糧署

「2026年十大模範米料理」網路票選活動參與說明書

115.09.04

壹、活動說明

為鼓勵餐飲業者選用產銷履歷米，並提升店內米飯料理之知名度與市場競爭力，本署規劃產銷履歷米料理網路票選行銷活動，以強化消費者對產銷履歷米安全、可溯源特性之認知與認同，引導外食族群主動指名選購產銷履歷米餐點，帶動門市點餐率並實質開創餐飲業者營運商機。

貳、活動期程

一、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5年10月2日止。

二、活動時程：

階段	時間	內容
【第一階段】 餐廳推薦及 活動報名	餐廳推薦： 即日起至115年9月18日	邀請民眾推薦餐廳，推薦之餐廳名單將由執行單位邀請報名。
	活動報名： 即日起至115年10月2日	於農糧署全球資訊網及活動網頁公告報名資訊，透過線上表單或指定電子信箱報名。
【第二階段】 資格審查	115年10月5日 至10月8日	審查參選資格，必要時請業者於115年10月5日前補正。
【第三階段】 全民網路票選	115年10月12日 至10月30日	於票選活動網頁公開參選業者與參選料理資訊，依有效票數選出前10名。
【第四階段】 授獎表揚	暫定於115年11月30日前	頒發獎金、獎座及獎狀；確定日期與地點將另行通知。

※主辦單位得因實際作業需要調整期程；異動將公告於農糧署全球資訊網及活動網頁。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

二、執行單位：台灣農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須為具統一編號(稅籍登記)，並依法完成公司登記、商業登記之餐飲業者、飯店業、小吃業、食品製造業，或依法立案之農民團體（如農會、合作社、產銷班、農場、農業企業機構、農村社區協會等）。

- 二、須具備至少1處實際營運之實體門市，設有供消費者內用或外帶之供餐空間，並已依法完成有效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須於有效期限內）。
- 三、目前門市已常態使用，或配合本活動承諾導入使用產銷履歷原料米進行米飯料理供餐之餐飲業者，均具報名資格。
- 四、每一業者限提報1道符合本活動所定之參選料理參選。
- 五、參選料理可為門市既有之常態販售品項，或配合本活動推出之特色研發新品，惟所提報之參選料理，最遲須於「全民網路票選開始日」前於門市現場正式常態供應，以確保民眾可至門市消費體驗。
- 六、報名限制：
 - （一）同一品牌、連鎖體系或關係企業，得由總公司統籌或指定1間代表門市提報1道料理參選，不得重複報名。
 - （二）倘加盟店、分店若具備獨立統一編號（稅籍登記）且負責人不同者，得獨立報名參選，惟各門市所提報之參選料理品項不得重複。
- 七、報名資料未符上述規定或經查證不實者，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其參選及獲獎資格。

伍、票選主題及參選料理

- 一、票選主題：本活動以「模範米料理」為主題，廣邀全臺餐飲業者以國產產銷履歷米為核心食材，提報店內具在地特色或代表性之招牌米饌參與票選。主辦單位將透過整合性行銷宣傳與全民網路票選平臺，協助參選業者擴大品牌曝光效益、建立安心溯源之品牌形象，進而提高店內米食餐點之點餐率與門市來客量，開創餐飲營運商機。
- 二、參選料理：係指「國產產銷履歷梗型原料米」為主要食材，結合國產優質農產品所烹製之各類米飯餐點。料理型態與供餐形式不拘，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類別：
 - （一）米食單品料理：炒飯、蓋飯、丼飯、滷肉飯、雞肉飯、咖哩飯、燴飯、燉飯或特色飯糰等以米飯為主體之料理。
 - （二）風味米食套餐：定食、便當、個人簡餐，或火鍋、燒烤、臺菜、熱炒等以優質產銷履歷米飯搭配主菜及附餐之完整供餐組合。
 - （三）創意米食料理：其他保留米粒完整型態，且能展現店家烹飪技藝、用米品質及獨特風味之特色米飯料理。

※備註：為突顯原型米粒之食味與口感，非保留米粒原型態之稻米加工品，如米粉、粿條、米苔目、粳條等，均不列入本次票選範圍。

陸、報名方式與應備資料

一、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截止：115年10月2日(五)。
- (二) 本活動相關報名文件，請逕至「農業部農糧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afa.gov.tw>)／最新消息」查閱及下載。
- (三) 報名單位請備妥相關規定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採下列任一方式辦理（請勿重複送件）：
 1. 線上報名：請至線上報名系統（網址：<https://forms.gle/L5bWh3qK4XYPomVZ7>）填寫報名表單，並依規定欄位上傳所有應備文件檔案。
 2. 電子郵件報名：請備齊應備文件電子檔（請妥善命名），寄送至承辦單位指定信箱：mofami2026@gmail.com，信件主旨請註明「【報名單位名稱】參加○○○○活動報名資料」。
- (四) 收件確認：為維護報名權益，各報名單位於送出線上表單或寄出電子郵件後，請務必主動致電承辦窗口(台灣農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李小姐04-23393027#19)確認收件狀況，始完成報名程序。
- (五) 文件如有缺漏，執行單位得通知於3個日曆天內一次補正；逾期未完成者不予受理。

二、應備資料

項次	應備文件及資料	說明
1	活動報名表（附件一）	應完成填寫，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2	業者登記及食品業者登錄資料	參選業者於報名表填寫統一編號及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並提供公司、商業或稅籍登記資料，以及食品業者登錄資料。
3	產銷履歷米使用佐證文件/產銷履歷米使用及導入切結書（附件二）	1. 擇一檢附：進貨單據、統一發票、契作合約、糧商供貨證明、原料米外包袋等。 2. 暫無前項資料者，得簽署「產銷履歷米使用及導入切結書」，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以示證明。

項次	應備文件及資料	說明
4	門市及參選料理照片 (JPG 檔, 解析度至少 72dpi, 每張不超過 1MB)	1. 報名時應檢附代表門市外觀及用餐空間照片。 2. 已使用產銷履歷米者, 應檢附現行菜單及參選料理照片; 尚未導入者, 得於115年10月5日前補交菜單及參選料理照片。 3. 照片須清晰可辨識, 且無浮水印, 將用於票選活動網頁。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附件三)	應完成填寫, 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柒、活動流程

一、餐廳推薦及活動報名

(一) 餐廳推薦：邀請民眾推薦心目中好吃、具特色或值得被看見，且目前已使用產銷履歷米或具有導入意願的米飯料理餐廳，作為活動前期宣傳及參選業者邀請名單。

(二) 活動報名

1. 邀請報名：經推薦之餐廳將由執行單位聯繫邀請，並由業者於期限內表達參選意願及繳交完整報名資料；受推薦之餐廳不等同完成報名或取得參選資格。

2. 業者自主報名：受理符合參選資格之餐飲業者主動報名。

二、資格審查：由執行單位依本簡章「參選資格」及「應備資料」逐項查核，審查結果採「符合」或「不符合」認定。

三、票選機制說明

(一) 將於票選活動網頁上呈現參選業者及其參選料理資訊，邀請消費民眾至活動網頁投票；消費民眾可透過不同社群帳號（如 facebook、LINE、Google、Apple 等）登入投票，每個帳號每日可投5票，惟每項參選料理每日限投1票。

(二) 票選結束後將依各參選料理之有效得票數高低選出最有人氣前10名獲獎業者及其得獎得獎料理，暫定於今年11月底之授獎活動頒發獎項與獎金。

(三) 有關投票資格、登入驗證、每日投票次數等票選規則，以票選活動網頁之公告為準。

(四) 執行單位將進行票數查核，重複、異常或以不正當方式取得之票數將不列入計算；參選業者如有買票、灌票或其他影響票選公平之行為，得取消參選或得獎資格。

捌、**行銷推廣配套措施：**

- 一、**模飯米料理全民票選地圖行銷推廣：**凡報名本活動並經資格審查合格之業者，執行單位將於具擴散店家能見度及宣傳效益之平台，建立美食地圖，刊登店家品牌及參選料理特色資訊，藉由整合性行銷宣傳資源，全力提升店家能見度與品牌曝光效益。
- 二、**獎勵措施：**本活動將於網路票選截止後，由執行單位統計總得票數。凡參與本次票選活動之業者，依網路票選總得票數由高至低依序核算，擇優頒發以下獎勵資源：

(一) 獎項及獎金：

獎項	遴選標準 (依總得票數排序)	名額	獎勵
模飯金獎	第1名	1名	獎金新臺幣10萬元整+ 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模飯銀獎	第2至3名	2名	獎金新臺幣6萬元整+ 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模飯銅獎	第4至6名	3名	獎金新臺幣3萬元整+ 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模飯優選獎	第7至10名	4名	獎金新臺幣2萬元整+ 獎座乙座+獎狀乙紙
模飯人氣獎	第11至30名	20名	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 獎狀乙紙

備註：

1. 若遇票數相同致名額重疊時，以投票帳號數高者排序優先。
2. 獎金於表揚活動結束翌日起30日內，於得獎業者檢附領據、匯款及所需資料後核發，並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所得申報及扣繳。

- (二) 網路宣傳方案：規劃於具指標宣傳效益之社群媒體平台刊登圖文報導，聚焦推廣參選店家與特色產品，藉由社群擴散機制大幅提升店家品牌能見度與市場關注度。
- (三) 公開表揚：獲選之前10名得獎業者，將由農糧署長官頒發獎座及獎狀公開表揚，吸引各大媒體專注報導，使得獎店家有機會獲得媒體露出之機會。

玖、 **報名應注意事項**

- 一、 凡報名本活動之業者，自票選活動開始日起至評選結果公告日止，應於店內常態供應參選料理；獲獎業者並應維持以產銷履歷米製作之得獎料理正常供應至115年12月15日止。活動期間如遇參選/獲獎料理、原料米品項、供應商或營業資訊變更，應即刻主動通知執行單位，以維護評選公正性與消費者權益。
- 二、 得獎業者應在合理範圍內配合領獎、資料校對、查核、拍攝或採訪；實際宣傳形式與期程由執行單位統籌執行。
- 三、 參選或得獎業者如有資格不符、資料不實、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產銷履歷米導入、參選料理供應或相關補件，未依申報內容實際使用產銷履歷米，涉及票選舞弊，或以易使消費者誤解之方式使用活動名稱及獎項識別等情形，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參選、票選、入選或得獎資格。已領取獎金、獎座、獎狀或相關物品者，應依通知期限返還，並停止使用相關獎項識別。
- 四、 參選業者應確認所提供之文字、照片、影音、商標及其他資料均未侵害第三人權利；如涉及著作、肖像或其他權利，應事先取得合法授權或同意。參選業者應同意於本活動、成果紀錄及政策宣傳所需範圍內，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重製、編輯、改作、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
- 五、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附件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辦理。
- 六、 如遇天災、系統異常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活動期程或辦理方式，或暫停、取消活動；涉及參選業者權益之重大變更，將透過活動官方管道公告。

七、參選業者完成報名時，即視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附件及活動相關公告。

壹拾、活動洽詢

聯絡人	電話
李小姐	(04) 2339-3027 #19
劉小姐	(04) 2339-3027 #24
湯小姐	(04) 2339-3027 #18

附件一、活動報名表

農業部農糧署「2026十大模範米料理」網路票選活動

活動報名表

一、參選業者及代表門市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店家/品牌名稱		代表門市	
代表門市地址	□□□		
營業時間		公休日	
官方網站/社群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		

二、參選料理及產銷履歷米使用與導入資料

參選料理名稱			
參選料理供應	☐ 既有販售品項		
	☐ 配合活動新開發（須全民網路票選前開始銷售）		
售價	新臺幣_____元	供應方式	☐ 每日 ☐ 每週____日 ☐ 其他：_____
產銷履歷米 使用情形	☐ 目前已使用		
	☐ 預計導入（須全民網路票選前開始銷售）		
產銷履歷米 品牌/品名		產銷履歷米 品種	☐ 無使用特定品種 ☐ 使用特定品種： _____
供應商名稱		追溯號碼	
產銷履歷米 使用範圍	☐ 全店白飯/米飯料理 ☐ 僅參選料理 ☐ 其他：_____		

三、店家/品牌與料理介紹

店家/品牌與料理介紹	(請以150至300字說明店家/品牌特色、參選料理、產銷履歷米運用方式及品牌故事)
主要食材與作法	(請簡述主要食材及料理方式)

四、應備資料檢核

勾選	應備文件或資料	建議格式	建議檔名
☐	公司、商業或稅籍登記資料，以及食品業者登錄資料；得以主管機關公開查詢頁面截圖代替。	pdf 檔 jpg 檔	01_店名_公司登記資料 02_店名_食品業者登錄資料
☐	產銷履歷米使用佐證文件： 1.進貨單據、統一發票、契作合約、糧商供貨證明、原料米外包袋等擇一提供。 2.暫無者請簽署附件二「產銷履歷米使用及導入切結書」。	pdf 檔 jpg 檔	03_店名_使用佐證文件
☐	代表門市外觀及用餐空間照片各1張（解析度至少72dpi、每張不超過1MB）。	jpg 檔	04_店名_門市外觀 05_店名_用餐空間
☐	現行菜單照片1張（解析度至少72dpi、每張不超過1MB）。	jpg 檔	06_店名_菜單
☐	參選料理照片2張（橫式、解析度至少72dpi、每張不超過1MB）。	jpg 檔	07_店名_參選料理(1) 08_店名_參選料理(2)
☐	附件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pdf 檔 jpg 檔	09_店名_個資同意書

備註：新導入產銷履歷米之業者，最遲應於115年10月5日「資格審查」前補齊應備文件或資料；逾期未完成者，不得進入全民票選。

五、報名確認與內容授權

- (一) 本人確認本表及所附資料均真實且與實際情形相符。
- (二) 如報名時尚未導入產銷履歷米，本人同意於115年10月5日前完成實際採購與使用、參選料理供應及店內標示，並依通知補交佐證資料。
- (三) 本人同意於全民票選及後續宣傳期間，依申報之使用範圍實際使用產銷履歷米，並依所填供應方式販售參選料理；如有異動將主動通知。
- (四) 本人確認所提供之文字、照片、影音、商標及其他資料未侵害第三人權利，並同意於本活動、成果紀錄及政策宣傳所需範圍內，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重製、編輯、改作、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
- (五)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活動簡章、附件及相關公告；如有資料不實、未依期限完成導入、票選舞弊或其他違反規定情形，願接受取消資格及返還相關獎勵之處理。

參選業者：_____

負責人：_____

中華民國11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意事項：請於 1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前完成線上表單報名 (<https://forms.gle/L5bWh3qK4XYPomVZ7>)，或將本報名表及應備資料檔案寄信至 mofami2026@gmail.com，並洽台灣農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李小姐（04-23393027#19）確認收件。

附件二、產銷履歷米使用及導入切結書

農業部農糧署「2026十大模範米料理」網路票選活動 產銷履歷米使用及導入切結書

一、參選業者及產銷履歷米使用資訊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店家/品牌名稱		代表門市	
代表門市地址	□□□		
產銷履歷米 使用情形	☐ 目前已使用 ☐ 預計導入（須於全民網路票選前開始銷售）		
產銷履歷米 品牌/品名		產銷履歷米 品種	☐ 無使用特定品種 ☐ 使用特定品種：_____
供應商名稱		追溯號碼	
參選料理名稱			
參選料理供應	☐ 既有販售品項 ☐ 配合活動新開發（須於全民網路票選前開始銷售）		
產銷履歷米 使用範圍	☐ 全店白飯/米飯料理 ☐ 僅參選料理 ☐ 其他：_____		

二、切結事項

- (一) 本人保證所填及檢附資料均真實完整，所使用或預計導入之米品為產銷履歷米，並具有可供查核之原料米外包袋、產銷履歷追溯號碼等。
- (二) 尚未導入產銷履歷米者，承諾於執行單位指定之補件期限115年10月5日前，完成產銷履歷米採購及實際使用、參選料理供應與店內標示等，並補齊相關佐證資料。
- (三) 全民票選及後續宣傳期間，業者將依申報內容使用產銷履歷米、供應參選料理，並清楚揭露實際使用之品項或範圍；如米品、供應商、料理或營業資訊有所異動，將主動通知，並保存相關採購及使用紀錄以供查核。
- (四) 如有資料不實、逾期未完成導入、未依申報內容使用產銷履歷米或其他申報不符情形，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得取消參選、票選、入選或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金及相關獎勵，應依通知返還，並停止使用獎項識別。

立同意書人

參選業者：_____

負責人：_____

中華民國11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農業部農糧署「2026十大模範米料理」網路票選活動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主辦單位）為辦理「2026十大模範米料理」網路票選活動，委託**台灣農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執行單位）辦理相關執行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參選業者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參選業者之個人資料為辦理2026十大模範米料理網路票選活動報名、資格查核、聯繫通知、獎項表揚、獎金核發、成果追蹤、活動紀錄、宣傳等相關行政作業使用。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職稱、電話、電子信箱、地址、參選料理、影音辦理本活動所需之其他資料。
-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必要協力單位；利用方式包括紙本、電子、網路、影音及其他合法方式。
- 四、參選業者權利：**參選業者得依個資法第3條，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以及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可請求刪除；依法令或執行活動所必須保存或利用者，不在此限。另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五、不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參選業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致無法完成資格查核、聯繫或其他必要之作業，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得不予受理或停止相關活動權益。

☐ **本人已詳閱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於本活動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參選業者：_____

負責人：_____

中華民國115年 _____ 月 _____ 日